



ANDREW M. CUOMO
州長

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

RUTHANNE VISNAUSKAS
專員/CEO

瞭解您的權利：紐約州政府資助住房申請人信用政策

住房提供者/房東不能僅根據您的信用評分或記錄而自動拒絕您的申請。如果您的信用評分較低，或信用記錄不良，則必須給予您提供其他資料以對調查結果進行解釋或反駁的機會。

政策是怎樣規定的？

- 符合下列情形的，**不得**因您的信用評分或信用記錄而拒絕您的申請：
 - 您的FICO信用評分為580或以上（或無家可歸者，500），
 - 您的信用記錄有限或不存在，
 - 租金補貼支付您的全額租金，
 - 您的信用評分或信用記錄是因《反對婦女暴力行動法》（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，簡稱為VAWA）所涵蓋的犯罪活動（例如家庭暴力，追蹤或騷擾）所導致的直接後果，或者
 - 您有破產或未償債務記錄，但提供了過去12個月按時支付租金的證明。
- **不得**根據以下情形而拒絕您：
 - 醫療債務或學生貸款債務。
 - 發生已超過1年的破產。
 - 未償債務低於\$5,000。
 - 既往驅離或房屋法庭記錄。
 - 租金或信用記錄有限或不存在。

我的權利有哪些？

- 在拒絕您的申請之前，您須獲得14天的時間，以提供具體證據對不良信用調查結果進行解釋。
- 住房提供者/房東必須進行個人評估，考慮可從輕處理的資訊，如信用報告發生錯誤和短期失業/疾病。
- 一旦遭到拒絕，您有權瞭解原因，以及您有權獲得個人信用報告的副本。

請在此處瞭解更多詳情：<https://hcr.ny.gov/FEHO-Credit-Policy-Guide>

如果您有犯罪記錄或曾被捕，在申請州政府資助住房時，您仍將享受相關權利和保護。更多詳情，請參閱：hcr.ny.gov/fair-housing。